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就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系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石瑛



梁新清



费忠新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